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459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泽翌达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

代理机构 郑州留白印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混合机（机器）；搅拌机；电池机械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；油漆加工用机器；化妆品生产设备；化学加工用乳化机；化学加工用搅拌机；电池芯加工机；离心碾磨机